

东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开展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试点工作的通知

松山湖管委会，莞城、南城街道办事处，寮步、麻涌、长安、东坑、清溪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9〕53 号），科学稳妥地推进对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为全市开展此项工作积累经验。经研究，拟在有关镇街（园区）开展对政府 2018 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试点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开展评价试点是我市开展对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重要基础。通过开展试点，完善评价细则和评分操作说明，测试数据平台和新开发的评价操作系统的稳定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检验评价指标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查找问题、总结经验、分析对策，为 2020 年开展全市性评价工作奠定基础。

二、试点对象

松山湖、莞城、南城、寮步、麻涌、长安、东坑、清溪等 8 个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

三、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制定自评工作方案（9—10 月）

各试点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和镇街办事处按照本通知要求，研究制定自评工作方案，筹备开展自评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开展自评工作（10 月底前）

各试点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和镇街办事处对照《对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和《对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履行教育职责试点评价实施细则》，逐项进行自查自评，在对本园区、镇（街道）履行各项教育职责情况进行客观评价的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提交观测点佐证材料或数据，并于 10 月底前将自评报告（撰写要求见附件 1）、定性观测点自评表（填写用表格式见附件 2）、定量观测点自评表（填写用表格式见附件 3）、相关佐证材料的电子稿，在市政府 OA 系统发送到“教育局督导室”邮箱，同时登录东莞市园区、镇（街道）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操作系统，在 11 月 20 日前将有关材料上传系统（系统网址和操作要求另行下发）。

评价数据原则上以法定的统计数据 and 原始档案为依据，各园区、镇（街道）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邮箱的材料，自评报告、定性观测点自评表和定量观测点自评表等三项材料既要提供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文档，

也需要提交有公章的 PDF 文档；相关佐证材料均须提交有公章的正式文件的 PDF 文档。

第三阶段：市级审核工作（11 月底前）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各园区、镇（街道）的材料在 11 月上旬前发给市有关单位，市有关单位于 11 月底前登录东莞市镇（街道）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操作系统，完成对所负责观测点的审核，将意见反馈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汇总。

第四阶段：公众满意度调查（11 月底前）

第三方机构受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的委托，面向社会、教师和学生开展满意度调查，于 11 月底前将满意度调查结果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第五阶段：实地检查及调研（12 月上旬）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制定核查方案，根据各地报送的自评报告等情况确定核查地区，组织由督学、市有关单位和有关专家等组成的核查组，进行实地核查，组织座谈交流，深入开展调研。

第六阶段：试点工作总结（12 月中旬）

试点核查组根据核查情况，形成对各试点园区、镇（街道）的反馈意见，报市政府督导室审核后，向各园区、镇（街道）反馈。各试点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和镇街办事处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分析发现问题，并针对性提出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试点工作总结，在 12 月 20 日前报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第七阶段：市总结经验（12 月底前）

在各试点总结的基础上，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总结试点情况，

完善实施细则和评分操作说明，为 2020 年全市性开展评价工作做好准备。

四、有关要求

1.各地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须指定一名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和一名教育管理部门人员负责联系此项工作，将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报送表格见附件 4），于 10 月 18 日前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2.各地要实事求是，确保数据及材料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指标体系中的定量评价观测点以教育事业统计及相关平台数据为准，原则上是以市相关部门审核为准，各园区、镇（街道）数据作为参考。

（联系人：陈礼文,电话和传真：23126001,13809624342；电子邮箱：市政府 OA 邮箱：“教育局督导室”。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2 号楼 403 室）

附件：1. 自评报告撰写要求

2. 定性观测点自评表（填写格式）

3. 定量观测点自评表（填写格式）

4. 园区、镇（街道）联系人报送表

东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9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自评报告格式要求

1. 自评报告需以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名义拟文报送；
2. 报告标题用“XXX 园区管委会（或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2018 年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自评报告”；
3. 自评报告内容基本上分镇街教育情况简述、工作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四部分，围绕评价内容和指标，字数控制 5000 字以内。

附件 2:

定性评价观测点自评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测评点序号	观测点内容	自评说明 (不超过 800 字)	佐证材料目录 (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 会议纪要、总结等)	自评等级	自评得分
		说明: 1. 自评说明要围绕评分操作说明的要求来写, 要写实, 写具体, 不要写与评分操作说明关联性不大的内容。 2. 如观测点有多个方面内容要求的, 需要按每年方面分点来写, 每点后面标出对应的佐证材料的序号。 3. 自评等级如没有自评为 A 级(满分)的, 要在后面说明存在问题 and 下一步整改措施。	说明: 1. 在评分操作说明中有需提供佐证材料有要求的, 请将材料按要求做好分类。有关材料与指标有关但无法按要求分类的, 设“其他”项提交; 2. 佐证材料目录标题格式为: “序号+文件名+文号”, 3. 佐证材料序号用“观测点序号+佐证材料要求序号+文件份数编号”, 例如观测点 1 的第 1 类材料要求的第 2 份文件, 佐证材料序号就用 1.1.2;		

(表格正式填写的可编辑文档, 请用 EXCEL 格式提交)

附件 3:

定量评价观测点自评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测评点 序号	所需数据	数据值			备注说明 (或佐证材料目录)	自评分
		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5	中小学、幼儿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数 (平方米/生)	幼儿园			填写说明: (是对所有定量观测点填写该列的说明) 1. 有关数据需要按统计数据来源要求进行取值统计; 2. 只要求统计数据观测点, 本列视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填写, 没有特殊情况可不填写; 2. 统计数据材料, 除来源于平台报表之外的其他来源材料, 需要在本栏中提供相关材料目录, 并另外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小学				
		初中				
9	中小学、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数 (平方米/生)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10	中小学、幼儿园千人学位数 (学生/千人)	幼儿园	——			
		小学	——			
		初中	——			

12	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万元)	——						
13	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 (元/生)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19	中小学体育、音乐、美术、心理等 4 个科目 教师配备满足比例率 (%)	体育	——					
		音乐	——					
		美术	——					
		心理	——					
20	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 (%)	——	——					
21	专任教师高一级学历比例 (%)	幼儿园	——					
		小学	——					
		初中	——					

22	辖区达到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 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的学校（含幼儿园）比例（%）	——	——			
24	公办（集体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	——			
25	义务教育标准班额比例（%）	——	——			
26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政府购买学位的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含享受政府民办学位补贴）比例（%）	——	——			
28	规范化幼儿园、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比例（%）	规范化幼儿园比例	——			
		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比例	——			
29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合格率	——			
		优良率	——			
31	“三残”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			
32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持证率（%）	——	——			
35	维护辖区校园安全和校园周边环境的情况	平安校园创建达标覆盖率（%）	——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	情况说明：		

（表格正式填写的可编辑文档，请用 EXCEL 格式提交）

附件 4

园区、镇（街道）联系人报送表

报送园区（镇、街道）:

联系人	单位	姓名	职务	固话和手机	电子邮箱
政府办公室联系人					
教育管理部门联系人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